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
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
三、本機關依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9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主任委員林峯正　（簽名或蓋職名章）

內控內稽召集人：副主任委員孫斌　（簽名或蓋職名章）

簽署日期：110 年 1 月 20 日